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王韻婷
電話：037-55970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ut07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3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46922_111D207631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所送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
轉銜機制參考指引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7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指引係提供各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轉銜會議參酌使用，請貴校依指引適時派員參加轉銜會議，說明可提供之服務及協助，以利其轉銜及復歸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